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环集团”）就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33,43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4,999,993.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421,226.3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153,578,767.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23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153,578,767.24
加：利息收入	7,518,218.89
加：理财收益	14,815,004.72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918,473,804.48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85,657,752.50
减：银行手续费	20,252.61

减：理财产品	1,020,000,000.00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7,417,933.76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3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申购日	到期日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311号】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50,000,000.00	2020/11/30	2021/11/26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216期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350,000,000.00	2020/12/1	2021/11/25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0	2021/4/12	2021/7/15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0	2021/6/1	2021/7/6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000,000.00	2021/6/23	2021/7/27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1/6/23	2021/7/27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0	2021/6/15	2021/9/1
	合计		1,02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

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2020年11月，公司组织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金额为237,417,933.76元，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分行	44050180869900001933	159,214,014.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分行营业部	2004024029200244709	5,408,876.31	活期
交通银行潮州分行营业部	495495182013000055053	43,053.4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32430882	645,045.94	活期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8110901014601228000	34,332,762.30	活期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730273829892	362,476.0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分行营业部	2004024029200247938	37,411,705.68	活期
合计		237,417,933.7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形。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6 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357.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164.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847.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G 通信用高品质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189,500.00	187,448.12	48,097.52	79,389.63	42.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979.57	是	否
2.半导体芯片封装用陶瓷劈刀产业化项目	否	28,000.00	27,909.76	12,066.75	12,457.75	44.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86.8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7,500.00	215,357.88	60,164.27	91,847.38	--	--	20,366.4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	217,500.00	215,357.88	60,164.27	91,847.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通信用高品质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三环集团变更为三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南充三环，实施地点相应由广东省潮州市变更为广东省潮州市及四川省南充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565.7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信息披露合规，不存在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